项目名称：徐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第三方验收服务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ZJZB-G2026-0078

合

同

采　　购　　人：徐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中　　标　　人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华东分所（中国赛宝（华东）实验室）

徐州华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0 日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徐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华东分所（中国赛宝（华东）实验室）、徐州华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徐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第三方验收服务项目

2、服务范围：对全市650家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提供过程跟踪管理、合规审核与竣工验收工作

3、服务内容：要求详见采购文件《项目需求》，响应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1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8 日（具体以国家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完成验收为准）

2、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三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金额

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贰佰壹拾玖万柒仟 元整（¥2197000 ）。

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所有采购内容所需的人工、材料、税费、利润、差旅、验收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。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。

（二）结算原则

如遇上级部门工作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验收企业数量以实际发生并经甲方确认为准，实际结算费用按照以下公式计算：

实际结算金额=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企业数量×单价

其中：单价=合同总金额÷650家（基准企业数量）

四、合同文件优先解释顺序

1、补充协议

2、本协议书

3、中标通知书

4、专用条款

5、通用条款

6、采购文件（含采购需求、评审标准）

7、投标文件（含澄清文件）

8、除补充协议外双方签署的其他文件

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

一、服务内容与要求

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以下服务，乙方交付的所有服务成果须严格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《采购需求》约定的客观指标，不得单方调整交付标准。

1、数字化改造实施阶段跟踪管理与合规审核：涵盖改造合同审核、诊断报告审核、项目备案跟踪、资金与价格管控、质量与履约跟踪、风险防控与问题处置、定期进展上报等。按月编制跟踪管理简报，每年度末出具年度跟踪管理报告。

2、竣工验收服务：涵盖建立标准化验收机制、团队组建与前期培训、分批次开展资料核查及实地核验、投入核定与费用剔除、问题整改与复核以及验收成果输出。按照“完成一批、验收一批”原则，逐项核验、逐项判定，分批次、全覆盖完成650家试点企业目标。每家企业出具正式验收报告，按批次出具验收工作简报，全部企业验收完成后编制总验收报告。

3、绩效评估配合：全程配合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完成国家、省级中期绩效评估、终期验收工作。并根据上级绩效评价意见，及时补充资料、完善报告、落实整改。对已验收项目，配合开展“审计回头看”和后评估复核工作。

4、乙方因本项目获取的所有企业经营数据、项目资料、财政资金相关信息等仅限用于本次验收服务使用，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，所有基于本项目服务产生的分析报告、数据成果、衍生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。

二、人员配置要求

1、乙方应组建不少于 15 人的专项服务团队，配置不少于 5 名的过程跟踪管理人员，所有人员资质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。

2、技术专家须具备相关中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，财务人员须具备会计、经济等相关专业资格。

3、项目负责人：郑天池。项目负责人合同期内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；确需更换的，须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且接任者须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。

三、回避与保密

1、乙方须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与试点企业、服务商存在利害关系的，须主动回避。

2、乙方在城市试点实施期内，不得申报本市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推荐服务商或试点企业。

3、乙方须签署廉洁保密承诺，对知悉的企业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严格保密，不得徇私舞弊、收受财物。

4、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。

5、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及服务结束后1年内，不得承接本次650家试点企业、对应数字化改造服务商的与本次数字化改造相关的咨询、服务类业务，确保服务独立性。

四、付款条款

1、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% 作为项目启动资金。

2、进度款：乙方完成60%试点企业目标数的跟踪管理、合规审核和竣工验收服务，提交相应阶段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后，支付合同金额的30%。

3、结算款：乙方完成全部试点企业目标数的跟踪管理、合规审核和竣工验收服务，提交相应阶段成果并经甲方终验后，支付剩余款项。

4、乙方须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。

5、经甲方审核认定乙方工作质量不达标或交付成果存在重大缺陷的，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当期款项，直至乙方整改合格。

五、履约验收

1、甲方是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负责组织验收工作。

2、验收依据：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合同、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和标准。

3、验收方式：甲方组织验收小组，对乙方提交的跟踪管理报告、验收报告、档案资料等进行审核，必要时进行实地抽查。

4、验收结论：通过或不通过。不通过的，乙方应在15日内完成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；整改后仍不通过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乙方针对同一批次验收不合格的成果整改次数不得超过2次，超出2次仍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次成果，并不予支付对应服务费用。乙方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六、档案管理

1、乙方须建立“一企一档”档案监管机制，确保资料档案可追溯。

2、所有项目资料、报告、全过程跟踪、合规审核记录、采集的证明材料等，须按甲方要求存档，服务期满后完整移交甲方，自移交之日起存档期限不少于5年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交付成果或支付合同款项的，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。因不可抗力导致逾期的，违约方应及时通知并提供证明，经双方确认后，可相应顺延履行期限。因甲方原因未履行协作义务导致乙方逾期的，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，乙方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。

2、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应符合合同约定标准。若首次交付未达标，甲方应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明确指出全部问题，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（原则上不超过15个工作日）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。经两次书面整改通知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且非因甲方原因、不可抗力的事由导致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3、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合同价款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，在收到乙方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支付的，乙方有权暂停后续服务，但无权单方终止合同。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60日，乙方经书面通知后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应就已验收合格的服务支付相应费用。若乙方未按期提交合格发票或未按要求配合付款流程的，甲方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，且不承担逾期责任。

4、乙方根本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，除承担本条其他违约责任外，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重新采购服务所增加的支出、项目延误导致的行政成本、相关问责损失等，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未完成服务对应的全部款项，已支付的超额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返还。根本违约包括但不限于：出具虚假、失实的验收报告或跟踪审核报告；与试点企业或服务商串通，损害甲方或国家利益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累计达两次；因乙方重大过失导致验收结论错误，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；违反廉洁保密承诺，收受财物或泄露商业秘密等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双方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因诉讼产生的合理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等）由败诉方承担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2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3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徐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华东分所（中国赛宝（华东）实验室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苏州新区狮山支行

账号：325604000018150080331

日期：

徐州华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徐州淮海路支行

账号：10230101040009969

日期：